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劉震宇

被　　告　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秀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50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付款銀行為第一銀行南屯分行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稽，經一再催討，爰依票據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,000,000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訴訟代理人（已解除委任）之前則辯以：「匯款金額是匯給被告公司之法代，而自然人與法人不同，願與原告和解，談成的話，再於庭上簽立和解筆錄」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、華南銀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(收據)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 紙為證，被告雖以前詞為辯，惟票載金額既係匯入被告法定代理人顏秀香之帳戶內，復為被告所不否

認，而依民法第27條第2項規定，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法人。董事有數人者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。而顏秀香為被告公司之代表人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可稽，故其就法人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法人，是顏秀香自得代表被告公司接受原告之匯款，況若無被告公司方面提供匯款之帳號，原告亦無從匯款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個人帳戶內。基此，原告稱當時是跟被告公司人員顏小姐接洽，並拿被告公司的支票給我們，且有告知被告之負責人都知道，並且提供被告法代顏秀香帳戶給我匯款乙節，應屬可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係命清償票據債務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愉

附表

| 支票 | 發票人 | 發票日 | 金額(新台幣) | 提示日，即利息起算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| 民國112年11月24日 | 5,000,000元 | 民國112年11月24日 |